

## 主日讀經示範－民數記四章

### 【讀經範圍】

民數記第四章

### 【事實問答】

#### 壹 成軍

#### 三 聖別的事奉 三 1~四 49

(問：利未人的事奉有甚麼年齡限制？)

- \* 民4:2~3【你要從利未子孫中，計算哥轄子孫的總數；按他們的家族、宗族，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，凡進來事奉，在會幕裏作工的，全都計算。】

(問：利未人的事奉須受誰的管理與監督？)

- \* 民4:19【你們不可將哥轄人家族的支派從利未人中剪除；他們挨近至聖之物的時候，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派他們各人所當辦的，所當抬的；要這樣待他們，好使他們活著，不至死亡；】
- \* 民4:27~28【革順的子孫在抬物、辦事上的一切事奉，都要照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；他們所當抬的一切，你們要派他們看守。這是革順子孫的家族在會幕裏所辦的事；他們的職責，要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管理下。】
- \* 民4:33【這是米拉利子孫的家族，按他們在會幕裏的一切事奉，所辦的事，都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管理下。】

### 【禱背經節】

四 19

### 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從\_\_\_\_\_歲直到\_\_\_\_\_歲，凡進來\_\_\_\_\_，在會幕裏作工的，全都計算。
2. 祭司亞倫的兒子\_\_\_\_\_所要照管的是點燈的油與馨香的香，並常獻的素祭和膏油，也要照管全帳幕與其中所有的，就是\_\_\_\_\_和\_\_\_\_\_。
3. 他們挨近至聖之物的時候，\_\_\_\_\_要進去派他們個人所\_\_\_\_\_，所\_\_\_\_\_；要這樣待他們，好使他們活著，不治死亡；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 1. 三十，五十，事奉；2. 以利亞撒，聖所，聖所的器具；3. 亞倫和他兒子，當辦的，當抬的。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民數記四章

### 壹 成軍

#### 三 聖別的事奉 三1~四49

(問：利未人的事奉有甚麼年齡限制？這表明什麼？)

- \* 4:3註1【作利未人事奉，必須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之間。(3·23·30·35·43·47。)照樣，主耶穌也是到三十歲纔達到事奉神的足齡。(路三23。)人要被算在對神的事奉中，必須在一個月以上—那段年齡的人需要長大並成熟。(三39·43。)人要被算在為著神見證的爭戰中，必須在二十歲以上—那段年齡的人成熟並剛強，並沒有上限。(一3。)人要被算在與神親近的事奉中，必須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之間—那段年齡的人是更成熟、更剛強、沒有衰頹的。】

(問：祭司除了在帳幕出發時執行自己的職責之外，也要指派利未人所當辦的。這說出我們的事奉該如何？)

- \* 4:19註1【祭司除了在帳幕出發時執行自己的職責之外，(5~14。)也要指派利未人所當辦的。(19·27~28·33。)在舊約，祭司和利未人是有區別的，但在新約裏只有一班人，就是祭司，(羅十五16·彼前二5·9·啟一6·五10。)包括利未人。因此，利未人在舊約的豫表裏所作的，信徒作為新約的祭司也該在實際裏作。利未人的服事在祭司的監督之下，這指明當新約祭司在作外面利未人的工作時，必須在新約祭司體系內在、屬靈眼光的監督之下。利未人的服事絕不該與祭司的眼光分開。外面的服事必須成為供應生命給人的屬靈活動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利未有三個兒子—革順、哥轄和米拉利。革順人，就是革順的後裔；哥轄人，就是哥轄的後裔；米拉利人就是米拉利的後裔；都是利未人。他們負責照管見證的帳幕，伺候並看守帳幕，在帳幕四圍安營。雖然利未人未被數點在軍隊中(民一47~54)，然而民數記四章三節、三十五節、三十九節、四十三節的事奉一辭，原文是爭戰，指服役。因此，甚至祭司與利未人聖別的事奉也是爭戰。

利未人的事奉有年齡的條件，必須在三十歲到五十歲之間。在民數記，我們能看見一些關於年齡條件的比較。人要被數算在對神的事奉中，必須在一個月以上—那段年齡的人需要長大並成熟。人要被數算在為著神見證的爭戰中，必須在二十歲以上—那段年齡的人成熟且剛強，並沒有上限。例如，迦勒甚至在八十五歲還能爭戰。人要被數算在親近神的事奉中，必須在三十歲以上，直到五十歲—那段年齡的人是更成熟、更剛強、沒有衰敗的。

帳幕出發時四班人有不同的職責。祭司，收拾聖所的器具，指派利未人所當服事的。哥轄子孫在會幕裡搬運至聖之物；革順人要抬帳幕的幔子、會幕與會幕的蓋、海狗皮作的蓋、會幕的門簾、院子的帷子、院子的門簾、繩子、並一切所用的器具；米拉利子孫要抬帳幕的板、門、柱子、帶卯的座，以及院子四圍的柱子、帶卯的座、橛子、繩子和一切器具。利未人的事奉不是照著自己的作法，乃是在受膏祭司的指引之下。這指明我們事奉神的新約祭司，不該照著自己的觀念行動，乃該在受膏眼光的指引之下，就是在那膏我們之靈的指引之下。